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繼完成收購大眾銀行(香港)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提供更全面多元化之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出售證券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幣千元)。

####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已被確認並採用購買會計法處理。此會計方式將該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該機構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並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該收購成本之計量是以資產、已發行之股票工具及已涉及的負債於交收當日的合計公平價值並連同直接對收購所引起的成本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HKFRSs。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                                        |                     |
|----------------------------------------|---------------------|
| • HKAS 21(經修訂)                         |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
| • HKAS 39及HKFRS 4(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 • HKAS 39(經修訂)                         | 公平價值選擇權             |
| • HKAS 39(經修訂)                         |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HK(IFRIC)」) – 詮釋4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如下：

## (a) HKAS 21「外幣匯率改變的影響」

於採納HKAS 21(經修訂)有關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的淨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HKAS 39的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再重新計量按根據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於適當時減去根據HKAS 18「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財務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賬和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某些財務資產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HKAS 39，准許一個高可能性成為集團公司間預測交易的外幣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的一個對沖項目；該交易所選定的貨幣須為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及該外幣風險對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因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c) HK(IFRIC) – 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與指引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HKFRSs於本財務報表：

- |                   |                |
|-------------------|----------------|
| • HKAS 1 (經修訂)    | 資本披露           |
| • HKFRS 7         | 金融工具：披露        |
| • HK(IFRIC) – 詮釋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 • HK(IFRIC) – 詮釋9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

HKAS 1 (經修訂)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的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方面的定性資料披露、本公司有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HKFRS 7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及亦包括HKAS 32中許多披露要求。

HK(IFRIC) – 詮釋8及HK(IFRIC) – 詮釋9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及經修訂HKFRSs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採納HKAS 1 (經修訂) 及HKFRS 7時會帶來新或修訂的披露，該等新及修訂HKFRSs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所得的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在被收購機構的可辨別已收購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

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其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下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為了進行耗蝕測試，任何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於收購當日分配至本集團期望受惠於合併的協同作用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被分配到該單元或該單元組別。

耗蝕的釐定在於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耗蝕虧損方予確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一部份而這單元的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被確認商譽的耗蝕虧損於以後期間並不撥回。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的綜合資本儲備內抵減。本集團應用HKFRS 3過度性條款容許此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該條款並要求當本集團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高於業務合併成本的超額

當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時，如本集團在被收購實體的可辨別已收購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於收購當日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本集團將對該實體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業務合併的成本再進行評估及計量，再評估後的任何超額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立刻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求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的收益表包括附屬公司的業績(只限於已收／應收股息)。本公司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耗蝕虧損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透過該實體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實體之期限以及其終止後資產變現之基礎。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以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耗蝕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入本集團之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長期資產方式處理，按成本扣除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之耗蝕 (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耗蝕測試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的士牌照存貨)，則需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現值時，耗蝕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耗蝕虧損之支出按該資產減值之功能一致分類於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耗蝕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之耗蝕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耗蝕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 或(d) 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 或(e) 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 或(e) 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了若干由投資物業轉往租賃樓宇在轉讓當日以被認定的成本減累計折舊和耗蝕外，及除投資物業外，自置租賃物業的樓宇部份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記錄。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的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效益，並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可將該項支出资本化作為資產的附加或作為替換的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4%
租賃物業裝修：	
自置的租賃樓宇	20%-33 $\frac{1}{3}$ %
其他	按尚餘租約期或七年，以較短者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0%-25%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後不再產生日後之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該項目。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投資物業起初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因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處理。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續)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之物業用作日後入賬之假定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對物業直至改變用途之日入賬，並計算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值的差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乃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記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餘下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耗蝕測試，任何耗蝕 (如有) 將在收益表中記賬。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予已資本化，並連同承擔 (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欠負之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客戶貸款。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日後會計期間之總盈利。

融資租賃下之總盈利將於有關協議之年期內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為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記錄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並按餘下的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成本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公平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HKAS39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將視乎情況而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就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並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之性質及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對該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合約與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列入「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持至到期證券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入持至到期資產。有意按不定年期持有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至到期投資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的一部份。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投資，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耗蝕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於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的一部份。該等貸款之盈虧於被終止確認或耗蝕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 可出售證券

可出售證券為於指定作可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耗蝕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地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 公平價值

在組織化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耗蝕。

#####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證券已產生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削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耗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耗蝕 (續)

####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耗蝕，並按組合基準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耗蝕按組合基準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耗蝕評估的資產並且其耗蝕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耗蝕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耗蝕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耗蝕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耗蝕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令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耗蝕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耗蝕虧損不會撥回。

#### 可出售證券

倘可出售證券出現耗蝕，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耗蝕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與在收益表中確認其耗蝕虧損時發生的事項能客觀地判斷為相關，債務工具之耗蝕虧損可通過損益賬進行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之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如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以售出及／或買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而定，如為就一項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訂立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 (以較低者為準) 為限。

#### 已收回資產

凡借方未能支付還款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會將之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附帶收回抵押資產之墊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已取得法定所有權之收回資產將按預定之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就已收回資產之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之數作出個別耗蝕準備。

該收回資產之確認乃按其公平價值扣除任何變現引起之成本並與其有關貸款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及屆滿時，則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與貸款者已訂之合約條款其後被新訂條款取代或修訂，原有的金融負債因該交易或修訂而不再確認，並以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有關公平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產生自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而不符合作對沖會計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到期概況相近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類工具之市值而釐定。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扣除銀行透支欠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

於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現金相若之資產)，且無限制其用途。

### 準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之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該等項目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重大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在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進行對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選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以外幣計量並按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 員工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規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收益表扣除。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喪失的本集團非強制性供款將被註銷，並可用以減低本集團的供款水平。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的全部則由僱員獲得。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在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接受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股票權益作為償付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

於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表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被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收益表中確認，和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餘下的賦權期作相應調整。

無論股票權益獎賞計劃之條款是否有修訂，最低支出在假設條款並無修訂下被確認。並且，如於修訂當日此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安排之公平值或對僱員有利，任何因修訂引起之支出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員工福利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如股票權益獎賞計劃於註銷當日仍賦權期，任何未被確認的支出應即時確認。若於新計劃（該計劃為取替被註銷的計劃）授出當日，新計劃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計劃，則被註銷計劃及新計劃被視為修訂原有計劃，已詳述於上文。

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之影響已反映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上。

##### (c)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繳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於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的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如適用）。

##### (d)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以支出確認並按本集團預期在結算日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利益又能以可靠的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b) 當提供服務時計入佣金、經紀收入手續費及費用收入；
- (c) 於銷售貨品時，當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主，而本集團不再參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管理或擁有售出貨品的實質控制權；
- (d)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上文「租賃」標題內所述基準確認；
- (e)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入賬；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除在特定情況下，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所有類別持至到期證券重新分類為其他合適類別之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當決定是否應於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的減值前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數據顯示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之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 商譽耗蝕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 4. 按類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的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劃分為其次要的呈報格式。

####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乃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編製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的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各自面對的風險及回報亦有所不同：

- 零售及企業銀行和信貸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財富管理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之購買者(的士及公共小巴)、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其他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之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 4. 按類分析(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下表列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集團	零售及 商業銀行 和信貸	零售及 商業貸款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淨利息收入	910,399	766,136	38	(89)	-	-	910,437	766,047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8,900	118,674	17,449	3,056	-	-	176,349	121,730
其他	14,357	-	16,323	12,450	-	-	30,680	12,450
跨業務交易抵銷	-	-	373	737	(373)	(737)	-	-
	<b>1,083,656</b>	884,810	<b>34,183</b>	16,154	<b>(373)</b>	(737)	<b>1,117,466</b>	900,227
<b>分類業績</b>	<b>574,190</b>	491,834	<b>21,729</b>	38,055	-	-	<b>595,919</b>	529,88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176	-
除稅前溢利							596,095	529,889
稅項							(99,458)	(83,592)
本年度溢利							<b>496,637</b>	446,297
<b>分類資產</b>	<b>20,934,798</b>	4,201,485	<b>516,622</b>	258,957	-	-	<b>21,451,420</b>	4,460,442
未被分配的資產：								
商譽							2,774,403	-
無形資產							725	126
遞延稅項資產							17,849	2,854
<b>資產總值</b>							<b>24,244,397</b>	4,463,422
<b>分類負債</b>	<b>18,471,397</b>	1,662,637	<b>137,031</b>	70,680	-	-	<b>18,608,428</b>	1,733,317
未被分配的負債：								
已宣派股息							218,779	291,706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97,142	44,965
<b>負債總值</b>							<b>18,924,349</b>	2,069,988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6,044	1,793	-	-	-	-	6,044	1,793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288	133	-	-	-	-	288	133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13,179	5,100	-	-	-	-	13,179	5,100
預付土地租金的耗蝕								
虧損撥回	(4,694)	(3,514)	-	-	-	-	(4,694)	(3,5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30,719)	(30,160)	-	-	(30,719)	(30,160)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10,825	158,751	-	-	-	-	210,825	158,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04)	30	-	-	-	-	(204)	30

## 財務報表附註

## 4. 按類分析(續)

##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 5. 其他營業收入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62,405	118,092
證券	15,006	3,638
	177,411	121,730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062)	—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176,349	121,730
總租金收入	11,739	7,198
減：直接營運支出	(212)	(265)
淨租金收入	11,527	6,933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0,646	—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的收益	43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的收益	9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4	(3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06	77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80	—
其他	4,846	4,774
	207,029	134,180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 6. 營業支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60,383	86,731
退休金供款	9,086	6,393
扣除：註銷供款	(129)	(524)
退休金淨供款	8,957	5,869
	169,340	92,60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45,765
	169,340	138,36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4,981	20,221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13,179	5,100
核數師酬金	2,950	1,473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288	133
行政及一般支出	32,382	15,528
其他	103,015	64,441
未計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 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346,135	245,26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	(4,694)	(3,5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0,719)	(30,160)
	(35,413)	(33,674)
	310,722	211,58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註銷的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的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的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3,676,597	3,583,800
貿易票據	98,381	—
	13,774,978	3,583,800
應收利息	113,916	45,232
	13,888,894	3,629,032
其他應收款項	68,473	73,902
	13,957,367	3,702,9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個別耗蝕額	(104,785)	(78,276)
集體耗蝕額	(157,946)	(112,403)
	(262,731)	(190,679)
	13,694,636	3,512,255

若干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物業、的士牌照、的士車輛、股份、現金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之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期現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08,197	293,704	75,506	46,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26,497	482,119	198,016	109,490
超過五年	2,466,746	1,468,776	483,765	344,856
	3,701,440	2,244,599	757,287	501,267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456,841)		(256,02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244,599		501,267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481,847	19,999
三個月或以下	2,141,654	546,40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09,319	1,196,343
一年以上至五年	4,228,162	1,217,724
五年以上	4,772,898	490,573
無註明日期	323,487	231,890
	<b>13,957,367</b>	<b>3,702,934</b>

###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0,142	0.6	62,450	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9,930	0.4	29,385	0.8
一年以上及虧損賬戶	166,901	1.2	116,786	3.3
	<b>296,973</b>	<b>2.2</b>	208,621	5.8
重組貸款	907	—	—	—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b>297,880</b>	<b>2.2</b>	208,621	5.8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 耗蝕額：				
個別耗蝕額	(104,785)		(78,276)	
集體耗蝕額	(128,608)		(105,834)	
	<b>(233,393)</b>		(184,110)	
	<b>64,487</b>	<b>0.5</b>	24,511	0.7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累計利息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上述累計利息並無於財務報表披露。

## (c)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0,679	193,750
收回款項	67,538	59,648
年內支出	278,363	218,399
轉撥款項	(67,538)	(59,64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10,825	158,751
撇銷款項	(282,661)	(221,470)
購入附屬公司	76,350	—
年終結餘	262,731	190,679

## (d) 已收回資產

當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時，客戶貸款的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清還欠款。已收回抵押資產的客戶貸款將繼續被視為客戶貸款，耗蝕額乃以未償還貸款的賬面值及估計該已收回資產於變現後將帶來的未來現金流入的淨現值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的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1,67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1,000元)。

##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1)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265	—	—	—	265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附註2)	120	—	—	—	120
陳玉光(附註3)	75	1,242	412	136	1,865
Lee Huat Oon	50	912	305	101	1,368
拿督斯里鄭亞歷	150	—	—	—	150
拿督鄭國謙	125	—	—	—	125
黃冠民	50	—	—	—	50
拿督楊振基	150	—	—	—	150
李振元	150	—	—	—	150
Geh Cheng Hooi, Paul (附註4)	50	—	—	—	50
	<b>1,185</b>	<b>2,154</b>	<b>717</b>	<b>237</b>	<b>4,293</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 (續)

##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205	486	—	—		691
陳玉光 (附註3)	50	4,300	372	125		4,847
Lee Huat Oon	50	3,924	275	90		4,339
拿督斯里鄭亞歷	100	2,775	—	—		2,875
拿督鄭國謙	100	2,775	—	—		2,875
黃冠民	50	2,775	—	—		2,825
拿督楊振基	100	486	—	—		586
李振元	100	486	—	—		586
Geh Cheng Hooi, Paul (附註4)	100	486	—	—		586
	855	18,493	647	215		20,210

## 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及僱員購股權利益。於上年度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從收益表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給彼使用而未撥入收益表的估計租值約港幣6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76,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為董事(二零零五年：五位)。彼等酬金的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其餘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642
已付及應付花紅	392
退休金供款	157
	<b>3,191</b>

上述二零零六年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港幣0 – 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 – 1,500,000元	2
	<b>3</b>

##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93,260	80,851
其他地方	2,627	—
往年超額準備	(1,700)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2)	5,271	2,741
	<b>99,458</b>	83,59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578,583</b>		<b>17,512</b>		<b>596,095</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101,252</b>	<b>17.5</b>	<b>2,627</b>	<b>15.0</b>	<b>103,879</b>	<b>17.5</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b>(37)</b>	—	—	—	<b>(37)</b>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b>(1,294)</b>	<b>(0.2)</b>	—	—	<b>(1,294)</b>	<b>(0.3)</b>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b>(1,463)</b>	<b>(0.3)</b>	—	—	<b>(1,463)</b>	<b>(0.2)</b>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b>73</b>	—	—	—	<b>73</b>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b>(1,700)</b>	<b>(9.7)</b>	<b>(1,700)</b>	<b>(0.3)</b>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98,531</b>	<b>17.0</b>	<b>927</b>	<b>5.3</b>	<b>99,458</b>	<b>16.7</b>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529,889</b>		—		<b>529,889</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2,731	17.5	—	—	92,731	17.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8,883)	(1.7)	—	—	(8,883)	(1.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71)	(0.1)	—	—	(571)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315	0.1	—	—	315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3,592	15.8	—	—	83,592	15.8

## 11. 控股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控股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已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溢利港幣354,8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7,696,000元)(附註38)。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b>0.05</b>	0.06	<b>54,695</b>	43,755
第二次	<b>0.20</b>	0.40	<b>218,779</b>	291,706
特別	—	0.29	—	211,487
	<b>0.25</b>	0.75	<b>273,474</b>	546,948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96,6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6,2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92,998,391股(二零零五年：715,880,18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496,6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6,297,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4,185,625股(二零零五年：717,699,181股)計算，即如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2,998,391股(二零零五年：715,880,181股)及假設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87,234股(二零零五年：1,819,000股)。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b>496,637</b>	446,29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加權平均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992,998,391</b>	715,880,181
假設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以無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187,234</b>	1,819,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994,185,625</b>	717,699,181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b>0.500</b>	0.622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9,424	80,756	2,844	37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005,795	372,253	916,890	369,591
	<b>2,295,219</b>	453,009	<b>919,734</b>	369,968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根據每日銀行浮動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則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現金需要存放一日至一個月不等的存款，並以個別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 1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481,966	5,00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84,807	—
	<b>566,773</b>	5,000

於上年度，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港幣5,000,000元。於本年度，該信貸額已被取消及作抵押之銀行結餘隨之解除。於上年度，該等信貸額未被運用。

## 1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市場報價	10,213	—

## 17. 可出售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市值：		
年初	25,881	16,744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8)	42,947	9,137
小計	68,828	25,881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		
年初	—	—
購入附屬公司	6,804	—
小計	6,804	—
年終總計	75,632	25,881

本集團持有的可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屬非流動性質，乃指其持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805,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 18. 持至到期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及兌換資金票據，按攤銷成本：		
— 於香港上市	19,980	—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46,661	—
— 非上市*	3,612,963	—
	3,679,604	—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市值	66,158	—

\* 包括持有港幣564,186,000元之存款證(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99,224,000元之國庫債券(二零零五年：無)，其中港幣19,9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為原本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國庫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持至到期證券(續)

持至到期國庫債券於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49,893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9,331	—
	<b>99,224</b>	—

於結算日之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人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9,224	—
公營機構	23,32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14,200	—
企業	342,851	—
	<b>3,679,604</b>	—

持至到期證券於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1,133,079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06,222	—
一年以上至五年	1,902,156	—
五年以上	138,147	—
	<b>3,679,604</b>	—

## 19.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255	32,412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11,572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117,827	32,412
公平價值改變	30,160	12,5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147,987</b>	<b>45,000</b>
購入附屬公司	<b>21,660</b>	—
出售	<b>(3,700)</b>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b>165,947</b>	<b>45,000</b>
公平價值改變	<b>30,719</b>	<b>8,000</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666</b>	<b>53,000</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b>61,472</b>	—
長期租約	<b>135,194</b>	<b>53,000</b>
	<b>196,666</b>	<b>53,000</b>

於上年度，撥自業主自置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於承轉日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賬面值為港幣165,947,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作基準重新估值為港幣196,666,000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的增加港幣30,719,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出租後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裝修、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593	76,247	2,746	105,586	—
添置	—	1,793	—	1,793	—
撥往投資物業	(2,416)	—	—	(2,416)	—
出售／撇銷	—	(4,820)	—	(4,82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24,177</b>	<b>73,220</b>	<b>2,746</b>	<b>100,143</b>	—
收購之附屬公司	<b>41,751</b>	<b>10,640</b>	<b>696</b>	<b>53,087</b>	—
添置	—	<b>6,044</b>	—	<b>6,044</b>	—
出售／撇銷	<b>(9)</b>	<b>(4,315)</b>	<b>(658)</b>	<b>(4,982)</b>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919</b>	<b>85,589</b>	<b>2,784</b>	<b>154,292</b>	—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07	72,713	2,746	82,466	—
年內準備	677	1,560	—	2,237	—
撥往投資物業	(1,111)	—	—	(1,111)	—
出售／撇銷	—	(4,785)	—	(4,785)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6,573</b>	<b>69,488</b>	<b>2,746</b>	<b>78,807</b>	—
年內準備	<b>1,194</b>	<b>7,274</b>	<b>41</b>	<b>8,509</b>	—
出售／撇銷	<b>(5)</b>	<b>(3,847)</b>	<b>(175)</b>	<b>(4,027)</b>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62</b>	<b>72,915</b>	<b>2,612</b>	<b>83,289</b>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157</b>	<b>12,674</b>	<b>172</b>	<b>71,003</b>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4	3,732	—	21,336	—

## 21.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3,441
撥往投資物業	(24,3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269,130</b>
收購之附屬公司	<b>328,499</b>
出售	<b>(82)</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7,547</b>
累計撇銷及耗蝕：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57
年內準備	2,863
撥往投資物業	(14,044)
耗蝕虧損撥回	(3,5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35,562</b>
年內準備	<b>4,670</b>
出售	<b>(21)</b>
耗蝕虧損撥回	<b>(4,694)</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517</b>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2,030</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68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金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中期租約	<b>181,009</b>
長期租約	<b>381,021</b>
	<b>562,030</b>

土地租金以可收回金額列賬，惟受HKAS 36耗蝕測試的限制，該限制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為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土地租金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價值較高於使用價值，因公平價值的增幅而把耗蝕為港幣4,6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14,000元）撥回至收益表內，公平價值減土地租金的成本乃參考一位合資格外聘估價師的估價而決定。

預付土地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4,670,000元及港幣557,3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63,000元及港幣230,70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5,362,792	769,4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941	288,128
	<b>5,612,733</b>	<b>1,057,57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為數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付利息並屬流動性質，而為數港幣233,94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8,128,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不附利息，並屬非流動性質。該等數額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10,000,000	100	—	提供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商業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大眾商業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商業財務有限公司」)#	2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前稱「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00	—	100	物業投資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Hocomban Realty Limited」)#	1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授信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期貨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泰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乾昌証券有限公司」)#	15,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信用保證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及持有物業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	—	100	持有物業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 及短期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 年內購入				

附註：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均有業務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676	—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及利潤分配 百分比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年內購入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 24. 其他資產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51,439	258	1,695	4,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09,644	34,160	7,142	15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值 41(b)	12,780	—	—	—
	<b>273,863</b>	34,418	<b>8,837</b>	4,64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01,032,000元及港幣8,6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992,000元及港幣6,168,000元)。

本公司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屬非流動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25.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	—
附加	<b>2,774,403</b>	—
年終	<b>2,774,403</b>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亞洲金融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大眾銀行(香港)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港幣4,499,550,000元(「該代價」)。該代價其後調整至港幣4,584,999,000元。連同直接因購入大眾銀行(香港)而引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釐印費港幣8,349,000元，購入大眾銀行(香港)的總成本為港幣4,593,348,000元。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18,945,000元及港幣2,774,403,000元(附註4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的股東可以每股港幣7.30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不少於364,632,206股而不超過386,571,206股。根據供股以每股港幣7.3元共發行364,632,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港幣2,660,504,000元。

### 商譽的耗蝕測試

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即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經營個體。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庫務及其他業務。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以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預計現金流量並以假設的增長率推算出未來四十五年的現金流量而計算。所有現金流量以7%的折扣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假設首五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0%，其後第六至五十年為每年5%。折扣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26	126
購入附屬公司	599	—
年終	725	126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四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 27.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0)條的規定，本集團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067	1,135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165	1,227

## 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12,811	—
三個月或以下	493,324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9,962	—
	516,097	—

## 29. 客戶存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40,534	—
儲蓄存款	2,016,059	—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2,197,062	1,641,978
	<b>14,853,655</b>	1,641,978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2,662,221	3,648
三個月或以下	10,582,550	1,051,64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83,649	108,692
一年以上至五年	40,414	1,268
	<b>14,368,834</b>	1,165,250
有關連存款	484,821	476,728
	<b>14,853,655</b>	1,641,978

有關連存款乃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可於一年內續期的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已發行存款證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以攤銷成本衡量。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存款證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三個月或以下	249,979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19,751	—
一年以上至五年	99,944	—
	<b>769,674</b>	—

## 31. 銀行借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00,000	—
到期還款：		
第二至第五年	2,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arclays Capital及其他機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代理人）及若干原本貸款人，包括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就一項港幣三年期貸款融資合共港幣2,000,000,000元簽訂融資協議。

該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並以浮息利率定價，其實際年利率為4.74%。

##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購入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集體耗蝕額	2,684	(1,077)	1,607	3,766	(111)	5,262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1,048	(571)	477	-	(477)	-
存貨的未被確認溢利	-	483	483	-	(128)	355
加速折舊額	-	287	287	-	(287)	-
持至到期證券的公平價值調整	-	-	-	13,020	(788)	12,232
	3,732	(878)	2,854	16,786	(1,791)	17,84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購入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只在收到後才應課稅的應收利息	2,034	(2,034)	-	-	-	-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513	3,897	13,410	47,442	3,480	64,332
	11,547	1,863	13,410	47,442	3,480	64,33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42,5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374,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00,000元)乃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其他負債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b>454,834</b>	86,995	<b>1,600</b>	1,0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541</b>	338	<b>500</b>	3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34	<b>3,892</b>	4,006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值	41(b)	<b>9,735</b>	—	—	—
		<b>469,002</b>	91,339	<b>2,100</b>	1,313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除長期服務金準備外的其他負債，乃屬流動性質。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34.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4,006</b>	4,268
年內變動	<b>(114)</b>	(262)
年終結餘	<b>3,892</b>	4,006

本集團按僱傭條例規定為未來可能須繳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分節內。

## 3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普通股</b>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附註(a))	<b>2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b>普通股股數 每股港幣0.10元</b>	<b>股本 港幣千元</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7,758,412	70,7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21,506,000	2,1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供股(附註25)	<b>729,264,412</b> <b>364,632,206</b>	<b>72,926</b> <b>36,464</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3,896,618</b>	<b>109,390</b>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元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額外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已發行股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按該計劃的條款，供股引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完成供股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a) 該計劃的概要**

- |                               |                                                                        |
|-------------------------------|------------------------------------------------------------------------|
| 目的                            | ： 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
| 參與者                           | ： 合資格人士包括：                                                             |
|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僱員及董事；                                      |
|                               |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信託基金；                                         |
|                               |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                               | (iv)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
|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72,926,44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6.7%。                                          |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該計劃的概要 (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接納的十年生效期內通知有關行使期。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較高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li> <li>(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及</li> <li>(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li> </ul>
賦權條件	: 沒有, 按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決定的行使期。第一次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購股權變動

姓名	購股權數目				年終 未行使
	年初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及獲接納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b>董事</b>					
陳玉光	1,928,000	—	—	—	1,928,000
Lee Huat Oon	3,170,000	—	—	—	3,170,000
拿督斯里鄭亞歷	1,680,000	—	—	—	1,680,000
拿督鄭國謙	1,680,000	—	—	—	1,680,000
黃冠民	4,000,000	—	—	—	4,000,000
拿督楊振基	700,000	—	—	—	700,000
李振元	350,000	—	—	—	350,000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700,000	—	—	—	700,000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 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9,670,000	—	810,000	—	28,860,000
	43,878,000	—	810,000	—	43,068,000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的有效期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年內，並無公開行使期以行使購股權。
- (i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3,068,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8.44年。
- (vi) 二零零六年底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間行使。

- (c)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的最後交易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273,481,8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9,870,620元)。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6.1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264,868,2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7,605,7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並未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利益(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0.86元或合共港幣37,735,080元)。

## 3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5,765	—
僱員購股權利益	—	45,765
年底	45,765	45,765

## 38. 儲備

集團	股份	資本	實繳盈餘	可出售	以股份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溢價賬	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	支付的僱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16,481	—	75,686	812,966	2,211,671
公平值改變及已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的總收入及 支出(附註17)	—	—	—	9,137	—	—	—	9,13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45,765	—	—	45,7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446,297	446,297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154,58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714	(9,714)	—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546,948)	(546,9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公平值改變及已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的總收入及 支出(附註17)	—	—	—	42,947	—	—	—	42,9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496,637	496,637
供股產生的溢價(扣除支出)	2,624,040	—	—	—	—	—	—	2,624,04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0,481	(10,481)	—
二零零六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273,474)	(273,4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8,219	829	96,116	68,565	45,765	95,881	915,283	5,210,658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資本	實繳盈餘	可出售	以股份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溢價賬	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	支付的僱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100,812)	1,303,786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154,586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597,696	597,6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1,364,179</b>	<b>829</b>	<b>194,176</b>	-	<b>45,765</b>	-	<b>(50,064)</b>	<b>1,554,885</b>
供股產生的溢價(扣除支出)	<b>2,624,040</b>	-	-	-	-	-	-	<b>2,624,040</b>
二零零六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b>(273,474)</b>	<b>(273,474)</b>
本年度溢利	-	-	-	-	-	-	<b>354,884</b>	<b>354,884</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88,219</b>	<b>829</b>	<b>194,176</b>	-	<b>45,765</b>	-	<b>31,346</b>	<b>4,260,335</b>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406,000元)乃往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額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6,095	529,8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45,765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13,179	5,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虧損	(204)	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減少	(4,298)	(3,071)
上市投資的股息	(1,306)	(773)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	(780)	—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288	133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	(4,694)	(3,5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增加	(30,719)	(30,160)
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及虧損	(176)	—
長期服務金準備的減少	(114)	(2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203	(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9,434)	(88,855)
經營資產及負債改變前的經營溢利	468,040	454,226
經營資產增加：		
現金及短期存款減少	35,767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55,543)	—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之證券減少	15,526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078,323)	(328,911)
持至到期證券減少	132,40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減少/(增加)	113,842	(23,969)
的士牌照存貨減少	2,883	2,661
	(833,446)	(350,219)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	(255,165)	—
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1,171,208	(78,403)
已發行存款證減少	(654,017)	—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減少)/增加	(54,258)	19,106
	207,768	(59,297)
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638)	44,710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0,026</b>	7,312
第二至第五年	<b>8,496</b>	3,418
	<b>18,522</b>	10,730

-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5,804</b>	16,172
第二至第五年	<b>18,225</b>	11,461
	<b>44,029</b>	27,633

## 4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a) 承擔及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風險比重 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風險比重 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90,111	—	66,060	—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842	—	2,955	—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9,626	—	28,499	—	—	—
遠期有期存款	3,988	—	798	—	—	—
遠期資產購置	19,504	—	3,901	—	—	—
外匯合約	5,286,409	2,295	10,575	—	—	—
利率掉期及期貨合約	227,780	—	—	—	—	—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297,666	—	—	773	—	—
一年或以上	279,594	—	139,797	—	—	—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6,308	—	6,308	1,603	—	1,603
	<b>9,387,828</b>	<b>2,295</b>	<b>258,893</b>	2,376	—	1,603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匯率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重置成本乃指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用以取替所有合約的成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而尚未完成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 (b) 衍生工具

下表列出每項重大衍生工具的估計數額、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比重數額概要。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合約/ 估計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資產的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負債的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286,409	11,434	8,129
利率掉期及期貨合約	227,780	1,346	1,606
	<b>5,514,189</b>	<b>12,780</b>	<b>9,735</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只作買賣的任何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信貸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0,575	—
利率掉期及期貨合約	—	—
	<b>10,575</b>	<b>—</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帶息貸款、已發行存款證、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財務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證券、客戶貸款及貸款、可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現在及整段回顧年度的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的概要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外幣、利率及市場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董事核准的限制範圍內由管理層負責監察。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或再定價而釐定面對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資產：</b>								
<b>定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54,683	-	-	-	-	-	289,424	2,244,107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52,080	-	-	-	-	-	-	452,08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35,054	916,689	416,978	107,825	26,671	51,733	157,150	3,912,100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	-	-	-	-	-	10,213	10,213
可出售證券	-	-	-	-	-	-	75,632	75,632
持至到期證券	1,892,887	137,414	163,545	57,242	38,127	-	-	2,289,215
	6,534,704	1,054,103	580,523	165,067	64,798	51,733	532,419	8,983,347
<b>浮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51,112	-	-	-	-	-	-	51,112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4,693	-	-	-	-	-	-	114,69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982,891	-	-	-	-	-	62,376	10,045,267
持至到期證券	1,390,389	-	-	-	-	-	-	1,390,389
其他資產	150,000	-	-	-	-	-	-	150,000
	11,689,085	-	-	-	-	-	62,376	11,751,461
<b>扣除：</b>								
<b>負債：</b>								
<b>定息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503,286	-	-	-	-	-	12,811	516,097
客戶存款	11,983,203	39,799	615	-	-	-	-	12,023,617
	12,486,489	39,799	615	-	-	-	12,811	12,539,714
<b>浮息負債</b>								
客戶存款	2,232,459	-	-	-	-	-	597,579	2,830,038
已發行存款證	769,674	-	-	-	-	-	-	769,674
銀行借款	2,000,000	-	-	-	-	-	-	2,000,000
其他負債	150,000	-	-	-	-	-	-	150,000
	5,152,133	-	-	-	-	-	597,579	5,749,712
總利息敏感差距	585,167	1,014,304	579,908	165,067	64,798	51,733	(15,595)	2,445,382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b>資產：</b>								
<b>定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2,253	—	—	—	—	—	80,756	453,009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00	—	—	—	—	—	—	5,0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21,291	759,399	278,034	51,942	—	69,101	148,664	3,028,431
可出售證券	—	—	—	—	—	—	25,881	25,881
	2,098,544	759,399	278,034	51,942	—	69,101	255,301	3,512,321
<b>浮息金融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94,502	—	—	—	—	—	80,001	674,503
<b>扣除：</b>								
<b>負債：</b>								
<b>定息金融負債</b>								
客戶存款	1,640,710	1,268	—	—	—	—	—	1,641,978
<b>總利息敏感差距</b>	<b>1,052,336</b>	<b>758,131</b>	<b>278,034</b>	<b>51,942</b>	<b>—</b>	<b>69,101</b>	<b>335,302</b>	<b>2,544,846</b>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利率 (%)	二零零五年 港元利率 (%)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b>4.86</b>	3.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5.00</b>	3.10
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	<b>10.32</b>	23.14
持至到期證券	<b>4.27</b>	—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4.59</b>	—
客戶存款	<b>4.11</b>	4.00
已發行存款證	<b>4.78</b>	—
銀行借款	<b>4.74</b>	—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以港元以外貨幣呈列。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測試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及到期日錯配組合來量度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資金需求，並且時常遵守法例對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本集團亦有備用貸款額，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的重大現金支出。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資本監管規定。本集團按各種業務所能承受的風險，並遵照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商業活動。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證券、外匯及股票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波動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按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市場風險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所有外匯持倉均由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於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的所報市價計算，並沒有對估計未來銷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金融資產乃按現行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倘在所持倉盤不大的情況下，好倉及淡倉則會採用買入及賣出價的中間數。

如對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於認可交易所或自經紀／交易商並無所報的市價，則該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進行估計，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與其大致相若的另一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扣法或任何其他估值法，以對實際市場交易取得可靠估計的價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扣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扣率乃於結算日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比率。若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的數據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數據計算。

### 使用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經營其日常銀行業務期間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買賣，包括利率期貨、利率掉期及期權。在從事任何該等產品及工具買賣之前，本集團將徹底研究及評估其風險及影響對本集團營運的必要性。在此方面，本集團將視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期權及利率掉期純粹為對沖之用。而對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本集團將施加適當的買賣上限連同每日按市價計價重估程序。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衍生工具狀況，以期為本集團收入作出穩定及相應的貢獻。

### 4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已計入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a)	<b>133</b>	19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b)	<b>15,211</b>	1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c)	<b>2,686</b>	2,4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d)	<b>920</b>	863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費	(d)	<b>31</b>	6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e)	<b>19,762</b>	10,99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f)		
— 短期僱員利益		<b>4,056</b>	3,480
— 以股份支付		<b>—</b>	16,515
— 離職後利益		<b>237</b>	215
		<b>4,293</b>	20,21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g)	<b>42</b>	2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h)	<b>138</b>	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i)	<b>7</b>	28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j)	<b>8,720</b>	5,654
<b>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b)	<b>8,446</b>	21,20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e)	<b>484,821</b>	476,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e)	<b>2,792</b>	1,72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b>541</b>	338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一項按揭貸款	(g)	<b>1,037</b>	1,135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h)	<b>10,254</b>	300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附註：

- (a) 向大眾銀行就介紹浮息的士融資貸款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市場一般佣金收費釐定。
- (b)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本年度本集團因存放該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而收取／應收取的利息收入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c) 租金收入及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20,600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3,800元；及
  - (iii) 大眾銀行作為其分行辦事處，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250,000元。
- (d)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服務費乃由支付佣金予最終控股公司產生。
- (e) 年內，大眾財務於日常業務中接受來自同系附屬公司PB Trust (L) Ltd.的存款。大眾財務於年內因該存款而支付／應付利息予PB Trust (L) Ltd.。該等定期存款及應付利息已分別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內。
- (f) 離職後利益及董事酬金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8。
- (g) 大眾財務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董事，並向該名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h) 年內，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接受來自若干董事的存款，並支付利息予該等董事。
- (i) 因證券買賣而向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佣金收入。
- (j)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年內，Barclays Capital及其他機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代理人)及若干原本貸款人(包括Public Bank (L) Ltd.)授予本公司一項港幣2,0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銀團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港幣5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 44. 購入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購入大眾銀行(香港)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收購價乃以現金支付，收購總成本為港幣4,593,348,000元，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釐印費港幣8,349,000元。

於收購當日，大眾銀行(香港)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 確認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購入資產淨值：</b>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2,522,586	2,522,586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60,472	360,472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25,739	25,7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099,760	9,103,820
可出售證券投資		6,804	6,804
持至到期證券		3,749,076	3,823,473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00	1,500
投資物業		21,660	21,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87	53,087
預付土地租金		328,499	328,499
無形資產		599	599
遞延稅項資產		13,020	—
其他資產		353,575	353,575
		<b>16,536,377</b>	<b>16,601,814</b>
<b>扣除</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71,262	771,262
客戶存款		12,040,469	12,040,469
已發行存款證		1,423,691	1,423,691
遞延稅項負債		43,676	43,676
其他負債		438,334	434,334
		<b>14,717,432</b>	<b>14,713,432</b>
		<b>1,818,945</b>	<b>1,888,382</b>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25	<b>2,774,403</b>	
以現金支付		<b>4,593,348</b>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購入附屬公司(續)

為數分別為港幣2,484,479,000元、港幣180,763,000元及港幣376,126,000元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結餘、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持至到期證券，其原本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

其他負債包括應繳稅項港幣6,502,000元。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淨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25	<b>(4,593,348)</b>
購入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b>3,041,368</b>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淨現金流出		<b>(1,551,980)</b>

自收購後，大眾銀行(香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27,953,000元收入及港幣105,873,000元淨溢利。

假設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繼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港幣341,984,000元及港幣145,500,000元。

##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